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60号

永州科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罗立力、吕名军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与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87468998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

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22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2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

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立力、吕名军 联系电话：0746-8360969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